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凱勛

選任辯護人 陳亮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勛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凱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前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被告前有數次經通緝歸案之紀錄，顯見被告對於公權力之執行及司法權之行使高度漠視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將其收押。茲本案雖已審結，然考量被告先前多次因案遭通緝之紀錄，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本院認為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8月6日起，延長其羈押期間2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李俊彬
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